

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組織規程

93年02月09日第01屆董事、監察人第01次會議通過
96年10月17日第2屆董事、監察人第03次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19日第02屆董事、監察人第08次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9月24日第03屆董事、監察人第05次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5月27日第04屆董事、監察人第02次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07日第05屆董事、監察人第04次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14日第05屆董事、監察人第10次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5月26日第06屆董事、監察人第04次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9月22日第7屆董事第03次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2月06日第7屆董事第05次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07月02日第8屆董事第06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下列單位：

一、檢測服務組，職掌如次：

- (一)資通訊、光電及綠能通訊產品之檢測驗證與技術服務。
- (二)綠能相關資通訊安全檢測服務。
- (三)政府及產業通訊檢測驗證專案執行。
- (四)認驗證及測試技術發展與實驗室規劃建置。
- (五)其他相關業務。

二、技術服務組，職掌如次：

- (一)新興資通訊網路及人工智慧技術研究發展。
- (二)配合政府施政目標執行資通訊、數位韌性及人工智慧相關計畫。
- (三)前瞻資通訊應用服務、系統整合及場域驗證推動。
- (四)資通訊產業推動及技術顧問服務。
- (五)其他相關業務。

三、應用服務組，職掌如次：

- (一)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。
- (二)政府機關及公、民營事業委託辦理與數位匯流相關之業務。
- (三)資訊系統之管理及維護。
- (四)其他相關業務。

四、資通安全組，職掌如次：

- (一)資安產品共同準則安全評估、資通安全顧問諮詢及驗證諮詢。
- (二)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其相關技術標準規範之研訂。
- (三)密碼模組標準檢測、顧問諮詢及教育訓練。
- (四)其他相關業務。

五、研究企劃組，職掌如次：

- (一)通訊傳播產業之分析與研究。
- (二)通訊傳播政策及法規之規劃與研究。
- (三)通訊傳播技術與資源管理之規劃與研究。
- (四)其他相關業務。

六、行政組，職掌如次：

- (一)法律事項協調及諮詢服務。
- (二)人事事項。
- (三)董事會相關事宜。
- (四)重要會議議事及決議事項管考。
- (五)總務(含營繕)、採購及財產管理。
- (六)會計、出納相關事宜。
- (七)印信、文書、郵務及檔案管理。
- (八)公共關係及外賓之聯繫、接待。
- (九)其他相關業務。

第二條之一 本中心設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，其職掌如次：

- 一、各項制度、規章辦法、計畫與政策執行情形之評估及改善建議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暨稽核制度之計畫、推行、複審、改善及追蹤等相關事務，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。
- 三、風險評估作業之規劃及執行，並出具稽核報告進行缺失追蹤改善。
- 四、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。
- 五、其他董事會及監察人指示之稽核業務。

稽核室置主任一人及專任人員若干人，承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之命處理前項業務。

稽核室主任之任免、晉升薪級、獎懲、遷調、退休撫卹、留職停薪、績效考評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秉承董事會決議方針，綜理本中心一切業務；副執行長一至三人，襄助執行長辦理本中心業務。

執行長於公出或請假時，由副執行長代理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設組辦事。

- 一、各組置主任一人，負責統籌該組業務之推行；並得置副主任，協助主任處理該組事務。

- 二、各組得設專案小組等作業單位辦事。

第一項之設立或撤銷由董事會核定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免，副執行長、各組主任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後聘免，以次各級員工依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之一 (刪除)

第五條之二 本中心主管會議每月召開二次為原則，由執行長主持會議，副執行長、各單位主管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會議。

第五條之三 本中心設人事評議會議，由執行長視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副執行長及各單位主管出席會議。

人事評議會議審議單位副主管及以次各級員工之任免、晉升薪級、獎懲、遷調、退休撫卹、留職停薪、績效考評等事項。

第五條之四 執行長之晉升薪級、獎懲、遷調、退休撫卹、留職停薪、績效考評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核定。

副執行長、各組主任之遷調、退休撫卹及留職停薪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核定。

副執行長、各組主任之晉升薪級、獎懲、績效考評由執行長核定，以次各級員工依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之五 董事長得視需要召集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各單位主管開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

二、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

三、規章之制訂

四、本中心營運目標

五、科專計畫與委辦計畫

第六條 本中心得接受符合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之政府機關及公、民營事業委託執行特定業務或辦理專案研究計畫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，提供本中心辦理電信等相關業務之諮詢，以協助本中心落實設立宗旨。
前項委員會委員遴聘及作業要點，由相關業務組擬訂，經董事會核定後，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聘請國內外專家、學者為顧問或特約人員，其遴聘辦法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應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